

股票代號：3294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福朋喜來登飯店 3 樓東廳

目 錄

<u>開會程序</u>	1
<u>開會議程</u>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u>附 件</u>	7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0
附件四、虧損撥補表	20
附件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七、「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八、「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u>附 錄</u>	25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附錄二、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9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33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6
附錄五、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39
附錄六、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2
附錄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福朋喜來登飯店 3 樓東廳(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徐董事長 文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 買回庫藏股之內容及執行情形報告

(五) 資產減損報告

(六)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七)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餘額 591,242 千元，明細如下表。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千元)	性質
Megaforce Group Co., Ltd.	405,573	銀行融資保證
Megaforce International Co., Ltd.	67,013	銀行融資保證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70,688	銀行融資保證及付款保證
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23,309	銀行融資保證
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4,659	付款保證

第四案：買回庫藏股之內容及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01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

二、本次買回庫藏股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期限屆滿：

1. 買回股份之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 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3. 買回方式：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
4. 預定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1,096,642,389 元。
5. 預定買回期間：101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止。
6. 預計買回數量：8,000,000 股。
7.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 10 元至 17 元。
8. 實際買回期間：101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止。
9. 實際買回數量：7,177,000 股。
10. 實際買回價格：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2.51 元，共新台幣 89,772,283 元。
11.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7,177,00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5.27%。
12. 本次未執行完畢原因：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取分批買回策略，執行率 89.71%。
13. 已辦理註銷日期：102 年 04 月 22 日。
14. 已辦理註銷股份數量：7,177,000 股。

第五案：資產減損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認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 9,247 千元。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 30,830 千元。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 453 千元。
- 四、本次資產減損損失不涉及現金流量，對公司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第六案：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49,609 千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53,916 千元。
- 二、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無上述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第七案：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攻燕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已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並無盈餘，擬不發放普通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二、「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經營方針

- 拓展國際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 延伸外觀件多樣的技術應用
- 提供前中後段製程整合服務
- 增設及重組廠區，擴大就源服務能力
- 簡化組織結構，強化資源共享能力與機制
- 資產活化，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 提高人力素質，精實成本費用

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

101 年受整體經營環境衰退影響，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 4.63%，合併營收較 100 年度減少 23.17%，全年合併淨損 184,273 千元，每股盈餘-1.36 元。

本公司重要財務數字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分 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67	22.6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37.21	2010.7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0.67	221.03
	速動比率(%)		102.69	193.4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67)	8.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0)	10.69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04	2.06
	比 率 (%)	稅前純益	(14.13)	24.31
	純益率 (%)		(19.04)	29.55
	每股盈餘(元)		(1.36)	2.22

研究發展狀況

◎ 研發成果

- 與日本 Taiseiplus 合作 NMT-金屬與塑膠奈米結合技術之引進與應用開發，可應用之金屬為鋁、鋁鎂合金、銅、鈦、不鏽鋼等，提供客戶金屬與塑膠射出成型結合之可能性
- 與國際照明大廠合作開發 LED 照明光學元件設計/模擬與製造
- 成功利用 Molded Interconnected Devices(MID)技術，切入智慧型手機天線模組市場

- 與韓國 Unibell 技術合作開發可移動式急冷急熱系統，可應用於高光面、無結合線等外觀面產品
- 數位立體印刷技術開發，使被印物有立體浮雕的觸感
- 雷射微型投影機模組開發
- 不同材質之異類射出結合技術開發

◎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持續與國際耳機大廠研究開發 Mini Mold(微型模具)
- 不同材質之異類射出結合與機電整合
- 新一代雷射微投影機光機模組及塑膠 Lens 模組開發應用
- 冷熱交換製程研究
- 電子元件埋入射出技術開發
- 震動熔接製程開發應用
- 金屬粉末成型技術開發
- 生醫器材研究及開發
- 碳纖複合材熱壓成型技術
- 長玻璃纖維增強材料製程開發
- 多彩系鐳射雕刻成型塑膠原料粒子及後加工鐳雕、化鍍製程開發

展望

2012 年全球經濟因受歐美債信危機等因素影響，經濟表現呈現疲軟，惟第四季經濟已有反轉向上的態勢。預期 2013 年國際經濟有和緩復甦趨勢，國內經濟表現隨之漸入佳境。然因美國及歐洲的財政緊縮政策，國際經濟仍有趨疲的風險。

展望 2013 年，世界經濟市場需求已屬底部逐漸反揚之際，英濟全體同仁將秉持企業文化建立起優質的觀念，延展「當責文化」，使我們更健康、更有效率、更具積極創新價值，並落實執行力，強化功能性、專業化運作模式，有效工具、系統、資源整合運用，納入創值流程，共享績效成果。

董事長：徐文麟



總經理：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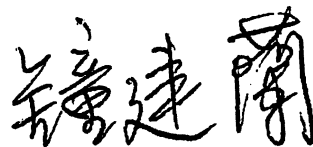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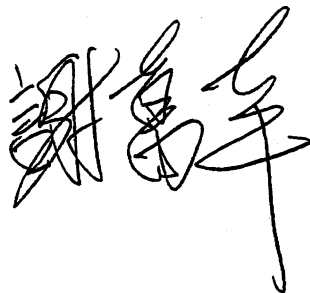
鐘建蘭



陳翠華



謝萬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燕



會計師：

陳雅林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131,833	4	354,167	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93	-	6,0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及六)	296,257	8	282,809	7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6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33,078	7	147,597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六)	149,920	4	205,597	5		
存貨(附註四(四))	135,674	4	133,632	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7,999	-	9,722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3,385	-	3,491	-		
流動資產合計	958,239	27	1,143,098	28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294,219	65	2,592,083	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六))	67,404	2	61,164	2		
基金及投資合計	2,361,623	67	2,653,247	6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	-	635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成本：						
土地	53,474	1	53,474	1		
房屋及建築	43,690	1	43,690	1		
機器設備	227,311	6	240,143	6		
運輸設備	1,697	-	1,697	-		
辦公設備	19,459	1	22,052	1		
其他設備	22,665	1	24,454	1		
減：累積折舊	368,296	10	385,510	10		
預付設備款	(226,199)	(6)	(219,973)	(6)		
固定資產淨額	142,097	4	167,062	4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732	-	2,951	-		
遞延退休金成本	15,774	1	17,208	1		
無形資產合計	17,506	1	20,15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32,643	1	-	-		
資產總計	3,512,142	100	3,984,201	100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2,100	-	282	-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250,000	7	196,928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618	2	81,964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95,479	3	57,742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	-	4,644	-		
應付所得稅	10,532	-	9,221	-		
應付費用	69,209	2	80,868	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及六)	285,119	8	-	-		
預收款項	15,508	1	10,172	1		
其他流動負債	14,533	-	75,356	2		
流動負債合計	794,098	23	517,177	13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	-	-	2,46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	-	276,102	7		
長期負債合計	-	-	278,562	7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07,390	3	96,144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	-	11,352	-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五)	28	-	298	-		
其他負債合計	107,418	3	107,794	3		
負債合計	901,516	26	903,533	23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十二))：						
普通股股本	1,362,141	39	1,361,771	34		
資本公積	1,203,629	34	1,197,258	3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27,556	1	-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3,003)	(2)	275,563	7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5,447)	(1)	275,563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687	5	250,605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662)	-	(4,529)	-		
庫藏股票	(89,772)	(3)	-	-		
庫藏股票	90,253	2	246,076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10,626	74	3,080,668	77		
股東權益合計	3,512,142	100	3,984,201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512,142	100	3,984,201	100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993,338	102	1,038,40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563)	(2)	(20,547)	(2)
	營業收入淨額	970,775	100	1,017,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十二)及五)	(857,339)	(88)	(894,154)	(88)
	營業毛利	113,436	12	123,705	12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8,810)	(1)	(9,839)	(1)
6200	管理費用	(74,181)	(8)	(76,58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20)	(2)	(9,262)	(1)
		(99,211)	(11)	(95,687)	(9)
	營業淨利	14,225	1	28,018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4,165	-	37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	-	37,016	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附註四(七)及五)	1,770	-	148,821	15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1,264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七))	-	-	130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四(二)(九))	5,356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76,952	8	128,310	12
		88,243	9	325,919	3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及財務費用(附註四(九))	(11,964)	(1)	(12,81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260,111)	(27)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7,358)	(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943)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9,247)	(1)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九))	-	-	(9,192)	(1)
7880	什項支出	(344)	-	(816)	-
		(294,967)	(30)	(22,823)	(2)
	稅前淨利(損)	(192,499)	(20)	331,114	3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一))	7,673	1	(30,387)	(3)
	本期淨利(損)	\$ (184,826)	(19)	\$ 300,727	3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1.42)	(1.36)	2.45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2.35	2.1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基金成 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66,779	1,336,663	-	(145,523)	56,977	(4,520)	(64,999)	2,545,37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45,523)	-	145,523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992	1,799	-	-	-	-	-	16,7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344	-	-	-	-	-	14,34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3,813	-	-	-	-	-	13,813
庫藏股註銷	(20,000)	(19,835)	-	(25,164)	-	-	64,999	-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300,727	-	-	-	300,72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193,628	-	-	193,6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	-	(4,003)	-	-	-	-	-	(4,003)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9)	-	(9)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1,771	1,197,258	-	275,563	250,605	(4,529)	-	3,080,668
員工認股權行使	370	41	-	-	-	-	-	41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380	-	-	-	-	-	6,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556)	-	-	-	-
現金股利	-	-	-	(136,184)	-	-	-	(136,184)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損	-	-	-	-	-	-	(89,772)	(89,7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184,826)	-	-	-	(184,826)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61,918)	-	-	(61,918)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2,141	1,203,679	-	(73,003)	188,687	(8,662)	(89,772)	2,610,626

註：董監酬勞3,000千元及員工紅利3,0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84,826)	300,727
調整項目：		
折舊	33,361	43,462
各項攤提	3,338	6,60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380	14,34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9,016	3,82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60,111	(37,016)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	145,900
處分投資損失	7,358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70)	(148,821)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3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35)	9,76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24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3,889)	15,37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6,000	(6,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448)	(50,1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	6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119	83,428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9,446	(8,424)
存貨	(2,022)	(60,3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23	34,4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346)	17,5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737	45,8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44)	(35,023)
應付所得稅	1,311	(16,238)
應付費用	(8,929)	(2,360)
預收款項	5,336	3,278
其他流動負債	(76,508)	3,0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47	8,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976	372,3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數	(140,600)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數	46,231	(105,2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數	601	9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35,592)	(189,637)
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增加數	(32,974)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806	-
購置固定資產	(12,413)	(7,11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9,273	358,237
購置無形資產	(324)	(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992)	55,8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53,072	(153,07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數	-	(3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成本	(2,730)	293,415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0)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減少)數	16	(105)
發放現金股利	(136,184)	-
員工認股權行使	411	16,791
庫藏股票買回	(84,90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318)	(172,9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2,334)	255,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167	98,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833	\$ 354,16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934	\$ 9,37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905	\$ 31,2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85,119	-
閒置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92,886
外幣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61,918)	193,628
採權益法以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77	-
期末應付設備款	\$ 6,957	1,391
期末應付庫藏股款	\$ 4,869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燕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37,526	14	\$ 908,714	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93	-	6,0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1,702,091	33	2,149,414	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76,496	5	405,057	7
存貨(附註四(四))	513,982	10	495,789	8
預付款項	30,058	1	43,01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30,118	1	37,955	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365	-	32,660	-
流動資產合計	3,311,729	64	4,078,599	66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	-	24,87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六)及六)	67,404	1	61,164	1
基金及投資合計	67,404	1	86,036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56,385	1	25,570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六及七)：				
成本：				
土地	53,474	1	53,474	2
房屋及建築	605,636	12	623,450	10
機器設備	2,453,649	47	2,495,855	40
運輸設備	48,704	1	51,948	1
辦公設備	110,414	2	117,280	2
其他設備	447,525	9	495,311	8
固定資產合計	3,719,402	72	3,837,318	63
減：累計折舊	(2,079,324)	(40)	(2,003,768)	(32)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93,374)	(2)	(87,331)	(1)
未完工程	549	-	11,484	-
預付款項	26,607	-	16,086	-
固定資產淨額	1,573,860	30	1,773,789	30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15,774	-	17,208	-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七))	4,450	-	9,282	-
商譽(附註四(七))	32,476	1	29,939	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12,514	-	18,129	-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七))	44,882	1	47,055	1
無形資產合計	110,096	2	121,613	2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附註四(八))	-	-	465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82,671	2	80,366	1
其他資產合計	82,671	2	80,831	1
資產總計	\$ 5,202,145	100	\$ 6,166,43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十一))	\$ 2,100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730,502	14	1,045,617	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9,182	12	752,716	12
應付所得稅	15,134	-	23,634	-
應付費用	412,582	8	480,874	8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十一)及六)	140,252	3	52,904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285,119	5	-	-
預收款項	113,630	2	146,881	3
其他流動負債	28,174	1	20,870	-
流動負債合計	2,404,502	46	2,610,479	42
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及(十一))	-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及六)	50,988	1	276,102	5
銀行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四(十)及六)	50,988	1	51,493	1
長期負債合計	107,390	2	330,055	6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	-	96,144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15,909	-	11,352	-
其他負債－其他	123,299	2	24,759	-
其他負債合計	2,578,794	49	132,255	2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三)(十四))：				
母公司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362,141	26	1,361,771	22
資本公積	1,203,679	24	1,197,258	2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27,556	-	-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3,003)	(1)	275,563	4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5,442)	(1)	275,563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687	4	250,605	4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8,662)	-	(4,529)	-
庫藏股票	(89,772)	(2)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2,610,626	51	3,080,668	50
少數股東權益	90,253	2	246,076	4
股東權益合計	2,700,879	53	3,326,744	5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2,623,351	51	3,093,649	5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202,145	100	\$ 6,166,43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979,870	101	6,470,75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398)	(1)	(56,013)	(1)
銷貨收入淨額	4,928,472	100	6,414,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二)(十四))	(4,471,558)	(91)	(5,544,881)	(86)
營業毛利	456,914	9	869,859	1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88,580)	(2)	(105,053)	(2)
6200 管理費用	(348,003)	(6)	(380,58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679)	(2)	(74,987)	(1)
	(526,262)	(10)	(560,622)	(9)
營業淨利(損)	(69,348)	(1)	309,237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649	-	5,14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附註四(八))	-	-	147,009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7,027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十一))	5,236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4,128	1	57,395	1
	59,013	1	226,574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及財務費用(附註四(十一))	(29,736)	(1)	(46,04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8,195)	-	(1,03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資產損失淨額(附註四(八))	(5,177)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7,358)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9,596)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八))	(40,529)	(1)	(34,465)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十一))	-	-	(12,778)	-
7880 什項支出	(4,276)	-	(2,396)	-
	(114,867)	(3)	(96,721)	(1)
稅前淨利(損)	(125,202)	(3)	439,090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59,071)	(1)	(141,612)	(2)
9600 合併淨利(損)	\$ (184,273)	(4)	297,478	5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84,826)	(4)	300,727	5
少數股權淨利(損)	553	-	(3,249)	-
	\$ (184,273)	(4)	297,478	5
	稅 後		稅 後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 (1.36)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2.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 文 麟



經理人：徐 文 麟



會計主管：呂 理 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66,779	1,336,663	-	(145,523)	56,977	(4,520)	(64,999)	12,169	2,557,54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45,523)	-	145,523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992	1,799	-	-	-	-	-	-	16,7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344	-	-	-	-	-	-	14,34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3,813	-	-	-	-	-	-	13,813
庫藏股註銷	(20,000)	(19,835)	-	(25,164)	-	-	64,999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300,727	-	-	-	(3,249)	297,4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193,628	-	-	1,040	194,6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	-	(4,003)	-	-	-	-	-	-	(4,0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9)	-	-	(9)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3,021	3,02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1,771	1,197,258	-	275,563	250,605	(4,529)	-	12,981	3,093,649
員工認股權行使	370	41	-	-	-	-	-	-	41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380	-	-	-	-	-	-	6,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現金股利	-	-	-	(27,556)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136,184)	-	-	-	-	(136,184)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合併淨損	-	-	-	-	-	-	(89,772)	-	(89,77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184,826)	-	-	-	553	(184,273)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4,133)	-	-	(4,13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61,918)	-	-	(453)	(453)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2,141	1,203,679	27,556	(73,003)	188,687	(8,662)	(89,772)	12,725	2,623,351

註：董監酬勞3,000千元及員工紅利3,0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損)	\$ (184,273)	297,478
調整項目：		
折舊	293,320	320,226
各項攤提	15,303	19,65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380	14,34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9,016	3,82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195	1,03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5,177	(147,009)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321	1,614
處分投資損失	7,358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2,625)	12,033
減損損失	40,529	34,465
合併貸項攤提	(10,318)	(9,4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818)	16,4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	(6,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2,685	211,4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475	(27,833)
存貨	(27,955)	82,4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332	(13,5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235)	(263,668)
應付所得稅	(8,098)	(53,030)
應付費用	(60,573)	(21,57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8,143)	22,1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47	8,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600	503,7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數	101,782	(324,82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數	(31,261)	14,32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80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32,974)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25,910)
購置固定資產	(137,054)	(233,37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8,353	343,176
購置無形資產	(511)	(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59)	(227,0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306,826)	(18,75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數	-	(3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成本	(2,730)	293,415
舉借長期借款	131,112	45,435
償還長期借款	(162,552)	(389,995)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減少)數	(102)	116
發放現金股利	(136,184)	-
員工行使認股權	411	16,791
庫藏股票買回	(84,903)	-
少數股權減少	(5,956)	(8,6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7,730)	(91,622)
匯率影響數	11,801	25,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1,188)	210,4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8,714	698,2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7,526	\$ 908,71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372	45,972
支付所得稅	\$ 76,390	173,8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3,630	146,88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85,119	-
期末應付設備款	\$ 140,252	52,90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77	-
期末應付庫藏股款	\$ 4,869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111,822,332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84,825,784)
應彌補之虧損	(73,003,452)
虧損撥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7,556,329
資本公積	45,447,123
期末待彌補之虧損	0
附註： 本年度不發放普通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負責人：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1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配合條文修正明確定義公告期限。
13.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u> 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3.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因應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4 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受 4.3.之限制，累計總金額亦不受 4.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之規定。 <u>但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累計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融通期間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u>	4.4 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受 4.3.之限制，累計總金額亦不受 4.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之規定，且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配合條文修正明訂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限額與期限。
9.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9.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配合條文修正明確定義公告期限。

【附件七】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6.1 避險性操作： <u>個別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u> <u>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u>	2.6.1 避險性操作：因其損益與被 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 故不另設損失上限。	明確訂定契約損 失上限。

【附件八】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增訂監察人設置之規定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u>第八條之三</u>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遵守以下道德行為準則：</u> 一、<u>防止利益衝突。</u> 二、<u>避免圖私利之機會。</u> 三、<u>保密責任。</u> 四、<u>公平交易。</u> 五、<u>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u> 六、<u>遵循法令規章。</u> 七、<u>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u> <u>本公司另訂有「員工行為道德規範」，董事及監察人應共同遵守之。</u>	(本條新增)	因 CG6007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委員之建議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增訂董事及監察人應遵守之道德行為準則。

◎附錄

【附錄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及第 230 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濟股份有限公司」(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4.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7.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以實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及第 230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
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預算決算之緝審。
3.資本增資之擬定。
4.盈餘分配之擬定。
5.其它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比照董事辦理。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之一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含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等，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即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

1.董監事酬勞 5%以下。

2.員工紅利 1%以上，並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

3.上述可分配盈餘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後，得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其餘為股東股利。配發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 3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定義及範圍：

2.1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1 客票貼現融資。

2.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背書保證對象：

3.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3 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3.1.及 3.2.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4 3.3.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總額、對單一企業之限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其分層授權金額如下：

5.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一倍為限。

5.2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倍為限。

5.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一倍為限。

5.4 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倍為限。

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經辦單位應先評估其風險性及必要性後，並敘明

背書保證對象、種類、風險性、必要性、金額及擔保品等，交由財務單位核對額度後呈請權責主管核准。

- 6.2 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登錄於公司之備查簿。被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並於公司備查簿撤銷。

7.辦理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 7.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7.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備查簿之設置：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之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9.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事宜者，亦應制定本作業程序確實執行、評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10.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10.1. 背書保證之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經辦單位欲使用印鑑章時，應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用印。
- 10.2. 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11. 決策及授權層級：

- 1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謹慎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公司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11.2. 除因業務之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額度。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下一次股東會追認。股東會如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11.3.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3.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11.5.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改善計劃所訂時程完成改善。

12. 跟催、管控與註銷：

12.1. 本公司財務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的追蹤是否結案或註銷。

12.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追蹤該子公司之營運狀況是否仍符合原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原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已不復存在，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對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12.3. 已結案之背書保證事項，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13. 公告與申報：

1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3.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13.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3.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3.1.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13.1.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4.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時應確依本程序辦理，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15. 實施與修正：

15.1.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改時亦同。

15.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得貸與資金之對象：本公司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3.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與行號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以下列情形為限：

3.2.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2.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2.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4.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 本公司得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4.3.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4. 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受 4.3.之限制，累計總金額亦不受 4.1.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之規定，且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5.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1. 本公司貸出資金，個別貸放對象之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延期之。

5.2. 貸放利率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機動調整之。

6.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6.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司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4.4.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2.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時，應出具申請書或正式函文，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本公司依第七條詳細審查評估良好者，呈董事會決議核可後始得貸放。
- 6.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 7.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7.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 擔保品保險原則：
 - 8.1. 本公司因資金貸與他人承受之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並應投保全險。
 - 8.2. 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
 - 8.3. 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9. 公告申報：
 -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9.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9.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9.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0.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10.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10.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10.4.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所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改善計劃所訂時程完成改善。
11.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確依本程序辦理，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12.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制定本作業程序確實執行、評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13. 實施與修正：

13.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13.2. 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 目的及依據：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及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所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制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 交易原則與方針：

2.1. 交易種類：

2.1.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1.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規避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之風險，應採穩健、保守為原則，並選擇適當金融工具規避風險。

2.3. 權責劃分：

2.3.1. 財務部：負責公司整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並依公司授權權限執行交易。

2.3.2. 會計部：進行應有之帳務處理及財務報告揭露事項。

2.4. 交易額度：

2.4.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營業所產生之風險淨部位為限。

2.4.2. 非避險操作：本公司對於任何非避險性操作，均需事前取得董事會核准始可進行交易。

2.5. 績效評估：

2.5.1. 避險性操作：

以公司帳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5.2. 非避險操作：

以實際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2.6. 損失上限：

2.6.1. 避險性操作：因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故不另設損失上限。

2.6.2. 非避險性操作：

個別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3. 作業程序：

3.1. 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為進行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由財會單位最高主管同意並指派專人進行交易。除將前該內容彙報總經理外，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從事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需事前取得董事會核准始可進行交易。

3.2. 執行單位：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財務部人員擔任之。

3.3. 備查簿建立：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交易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評估資訊等詳載於備查簿備查。

4.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將每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會計處理程序：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6.內部控制制度：

6.1. 風險管理措施：

6.1.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6.1.2. 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報價市場交易為限。

6.1.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與資訊及交易能力。

6.1.4. 現金流量考量：必須充份衡量公司未來現金流量需求狀況。

6.1.5.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6.1.6.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

6.2. 內部控制：

6.2.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6.2.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2.3.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6.2.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總額。

6.3. 定期評估方式：

6.3.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

6.3.2. 每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7.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以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8.監督管理：

8.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8.2.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其可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8.3. 董事會應監督相關人員違反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處罰。

8.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本程序辦理。

- 8.5.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8.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皆應提報董事會。

9.其他事項：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通過，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條文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規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2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徐文麟	101.06.19	普通股	4,856,508	3.57	普通股	4,856,508	3.76
副董事長	姜同會	101.06.19	普通股	1,082,956	0.80	普通股	1,082,956	0.84
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峯楨	101.06.19	普通股	38,483,802	28.25	普通股	38,483,802	29.82
董事	褚敏雄	101.06.19	普通股	3,415,217	2.51	普通股	3,415,217	2.65
獨立董事	趙振綱	101.06.1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江海邦	101.06.1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白俊男	101.06.1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陳翠華	101.06.1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鐘建蘭	101.06.1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麒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萬華	101.06.19	普通股	1,029,769	0.76	普通股	1,029,769	0.80
合 計				48,868,252			48,868,252	

註 1：101 年 06 月 19 日發行總股份：136,211,121 股；

102 年 04 月 20 日發行總股份：129,037,121 股。

註 2：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742,228 股，截至 102 年 04 月 20 日止持有 47,838,483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74,223 股，截至 102 年 04 月 20 日止持有 1,029,769 股。

